

2020 青春設計節

創意設計競賽辦法

壹、 活動目的

青春設計節自 2010 年首次辦理，是一個專為台灣設計科系大專院校所成立之畢業聯合展演活動平台。創立之初，除了提供台灣設計學子更多元之作品發表及曝光的舞台外，特別選定具有年輕創意養分之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辦理，作為台灣南部培育設計人才扎根之地，並且致力於促進產官學間資源的連結與合作。

長期以來，青春設計節秉持著鼓勵、扶植與培育的初衷，保有青春熱情、開創與不設限的精神，激勵青年從事創意產業工作，並藉此活動之曝光，為產業界發掘優秀創意人才，促進國內產業與設計新銳創意結合互動，提升產品開發創新之風氣，歡迎你一起加入青春無限、創意無敵的追夢行列！

貳、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參、 報名資格

凡國內大專院校創意設計相關科系學生已完成報名參加「2020 青春設計節」者，均可參加「青春設計節創意設計競賽」。

甄選作品限制條件如下：

- 一、須為原創性之創意設計。
- 二、無仿冒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肆、 競賽類別

青春設計節創意設計競賽

一、視覺傳達設計類

(含品牌識別、海報、包裝、印刷、插畫、攝影、廣告等)

二、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

(含產品設計、立體造型設計、工業設計、工藝設計、時尚設計等)

三、互動科技與遊戲設計類

(遊戲設計、互動多媒體設計、科技藝術等)

四、建築與空間設計類

(建築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景觀建築設計等)

伍、 參賽規則

一、參賽資格

1. 所屬系所已完成「2020 青春設計節」展覽報名。
2. 請依作品屬性及特色，自行選擇報名類別，截止後恕不受理變更。
3. 每件或每系列作品僅可報名一類，不得跨類重複報名。

陸、 報名程序

一、線上報名與作品繳交

1. 請於報名期間內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參賽資料，並完成參賽作品資料上傳。(報名截止後報名資料與上傳作品皆無法修改，敬請留意所填寫資料與繳交檔案皆正確)。

2. 報名網址：<http://www.ydf.org.tw>

3. 報名日期：**2020 年 2 月 7 日(五) 中午 12:00 起至 4 月 24 日 (五) 中午 12:00 截止。**

【注意】：請各位同學留意時間，盡早完成報名及作品上傳，截止日當天中午 12:00 整將立即關閉線上報名系統，接近截止時間進行作品上傳，易有網路壅塞或網站負荷過大導致作品上傳不完全的問題，主辦單位將無法開放補報名或補繳作品，若因此影響參賽資格，參賽者須自行承擔。

二、報名繳費

1. 每件作品報名費為新台幣 600 元整，請利用中華郵政「匯票」方式繳款，

憑票支付：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完成匯票開立後，請連同繳費表以迴文附件方式(切勿裝訂)，將資料掛號郵寄至駁二藝術特區青春設計節競賽小組(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 號)。

2. 繳費方式請一律使用中華郵政「匯票」，主辦單位不接受其他繳費方式。
3. 敬請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二)前，將匯票及繳費表格寄至駁二藝術特區青春設計節競賽小組(以郵戳為憑)。若無法於時間內繳交而影響權益者，請自行負責。
4. 完成線上報名、作品繳交與報名費繳費後，始取得參賽資格，未依規定於時間內繳交相關報名資訊及報名費之參賽者將視同放棄資格。

三、注意事項

1. 上傳作品圖檔：

請繳交作品圖片(至少五張，最多八張，包含細部近拍圖與整體圖)，以作為線上評選使用。RGB 色彩模式，格式限 JPG，檔案大小 2MB 以下，寬或高請勿超過 4000 像素，請留意解析度及像素以防圖檔規格不符無法上傳，或圖檔過小而無法辨識與評分。

2. 設計作品說明：請以中英文說明設計概念，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設計特色為佳；字數限制中英文各為 300 字以上，500 字以內。

3. 報名互動科技與遊戲設計類者，於線上報名時，除繳交至少 5 張圖片外，請將遊戲操作影片上傳至 youtube，設定為非公開影片，影片長度為 60~90 秒，並依照官網競賽報名系統指示繳交 youtube 影片 ID。

4. 報名視覺傳達設計類、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與建築與空間設計類者，可選擇於線上報名時提供作品說明影片，例如實體作品的近拍、實體作品操作方式等內容，提供評審委員參考，請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設定為非公開影片，影片長度為 90 秒以內，並依照官網競賽報名系統指示繳交 youtube 影片 ID。

5. 線上報名時，請自行確認上傳的圖文資料能正常瀏覽與清楚辨識，若因上傳過程出錯，導致圖文無法顯示，影響評審初選作業，參賽者須自行承擔，請參賽者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連結，完成報名後也請不要任意更動作品網址，以免失效。

6. 若有多件參賽作品，請於同帳號內分批次新增與提交。

7. 參賽作品資料(含說明影片)上不得標示任何有關參賽者校系、參賽者姓名、指導教授姓名等記號(含圖檔及影片內容等)，違者將影響參賽權益。

柒、 評選作業說明

採單一階段評選方式。

一、完成線上報名及線上作品繳交後(無須繳交紙本作品資料)，評審將依參賽各組所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之作品檔案，進行評選作業。

二、實際得獎之組數將視參賽作品水準而調整，如參賽作品經評核未達標準資格，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得獎組數之權利。

三、得獎名單公布日期(暫定)：2020 年 5 月 29 日 (五)

捌、 線上展覽

一、報名青春設計節創意設計競賽之作品，均可於官方網站線上展覽展示。

二、線上展覽將以參賽者競賽報名時所提交之作品資料為展示內容。

三、為俾利線上展覽展示品質，請參賽者務必於競賽報名期間上傳清晰且完整之作品圖檔、文字及相關資訊，收件截止(4/24)後即不得更換。

玖、 獎勵辦法

「青春設計節-創意設計競賽」				
獎項	類別	名額	獎金	其他
金獎	視覺傳達設計類	1	新台幣 10 萬元	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獎牌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只。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	1	新台幣 10 萬元	
	互動科技與遊戲設計類	1	新台幣 10 萬元	
	建築與空間設計類	1	新台幣 10 萬元	
銀獎	視覺傳達設計類	1	新台幣 5 萬元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	1	新台幣 5 萬元	
	互動科技與遊戲設計類	1	新台幣 5 萬元	
	建築與空間設計類	1	新台幣 5 萬元	
銅獎	視覺傳達設計類	1	新台幣 3 萬元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	1	新台幣 3 萬元	
	互動科技與遊戲設計類	1	新台幣 3 萬元	
	建築與空間設計類	1	新台幣 3 萬元	
優選	各類	各類 2 名	新台幣 2 萬元	

壹拾、 競賽時程

青春設計節線上展覽：2020 年 6 月 1 日（一）～

時間	競賽活動時程
2020 年 2 月 7 日（五） 中午 12:00 起	線上報名與作品上傳開始
2020 年 4 月 24 日（五） 中午 12:00 止	線上報名與作品上傳 截止
2020 年 4 月 28 日（二）	報名費匯票寄至主辦單位 【以郵戳為憑】
2020 年 5 月 4 日（一） 至 5 月 22 日（五）	評審線上評選作業 評審委員依線上投件作品進行評選。請於線上報名時，詳實填寫參賽資料，並確認作品上傳完全，以及網路空間網址無誤。
2020 年 5 月 29 日（五）	公布得獎名單
2020 年 6 月 1 日（一）	線上展覽正式開始
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寄發得獎作品獎盃、獎金及指導教授獎狀

*上述活動時程皆為暫訂，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活動日期之權利，各階段活動日期若有變更，以青春設計節官網公告為準。

壹拾壹、 評審委員

聘選相關產、官、學代表擔任評審委員進行線上評選。

壹拾貳、 評選參考指標

評選指標僅供參考，實際評選標準以各類評審委員決議。以下各評選指標僅供參考，實際評選標準以各類評審委員決議。

- 一、視覺美感：構圖、形態、色彩、材質等運用適當且和諧相容。
- 二、創意思維：概念發想及呈現手法新穎且具原創性。
- 三、訊息傳達：主題內涵及理念訴求有效傳達予目標族群。
- 四、功能表現：效果成熟且符合人因互動、安全通用等實用可行性。
- 五、整合應用：設計目的符合社會環境、環保生態及市場趨勢等需求。

壹拾參、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作品，於競賽或展覽過程中，如有不符辦法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侵犯智慧財產權或第三方的隱私權（包括於參賽後發生類似侵犯之情形）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暫停或取消參加競賽及展覽之權利，並召集評審委員會議處，必要時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與獎狀。
2. 主辦單位有權運用參賽獲選作品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參賽者須配合。
3. 每組參賽者可提報一件/一系列以上作品參賽，並請注意每件/系列作品僅能報名一類，不得跨類重複報名。
4. 線上報名與提交作品完成後，請參賽者再次確認繳交資料，有任何錯誤皆可於截止時間前登入系統修正，截止後則不受理變更。若因自行繳交之競賽資料有誤而影響參賽權益，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5. 完成競賽線上報名與作品上傳之組別，可於評審作業完成後登入官網競賽系統列印青春設計競賽**參賽證明**。參賽證明皆以官網繳交資料為主，若有誤將無法另行修改，請務必確認競賽資料正確無誤。
6. 決選文件及作品繳交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不予收件；若超過繳交截止時間而未能補件者，視為放棄。
7. 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除報名表外，參賽者不得在提交之所有參賽資料上簽名或標示任何記號，以免影響參賽權益，敬請配合。
8.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9. 作品如有未臻水準，主辦單位得尊重評審意見，獎項予以從缺；或作品水準相當，亦得以同一獎項並列。
10. 如因本競賽甄選辦法以及其他規定未詳盡之事項發生爭議事件，主辦單位保

有最終決定之酌情權。主辦單位並保留在任何時間修訂本辦法、規則及表格之權利。

壹拾肆、 本案連絡人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陳小姐

電話：07-5214899#521

Mail：ydfpier2@gmail.com